

探究圣经与欧美文学的关系

——分析奥古斯丁的《忏悔录》

◎马荣

(鞍山师范学院 辽宁·鞍山 114005)

摘要 在文章中,笔者从三个方面来分析奥古斯丁的《忏悔录》神学思想。一,《忏悔录》里还有多处凸显了圣经的世界观——上帝创世说。二,奥古斯丁肯定基督教的核心问题就是“原罪”与“救赎”。三,《忏悔录》反复地强调人需要赞美上帝,获得神的旨意。笔者主要通过分析奥古斯丁的《忏悔录》神学思想来阐述圣经与欧美文学的关系。

关键词 圣经 奥古斯丁 《忏悔录》

众所周知,希伯来文学和希腊文学毫无疑问成为欧美文学的渊源。希伯来文学思潮已经渗透到欧美文学领域,并以其丰盛的营养令欧美文学充满灵气,精神,与生命的力量。圣经则是希伯来文学中唯一的,绝对的,毫无争议的代表作品。几个世纪以来,欧美文学从圣经里接受了丰富的遗产。在欧美文学世界中大量一流的作品,无论戏剧、小说、诗歌或散文,它们的思想、观念、人物和用语均来源或者借鉴于圣经。假如缺少圣经的知识,读者就不可能真正的抓住作者的创作意图,不能深刻领会这些作品的精意和艺术特点。在艾略特「宗教和文学」的论文里,他写道:「圣经之所以影响英国文学如此深远,其原因并不只在于圣经本身是一个文学作品,更在于圣经是记录神的话语。」如果没有圣经,西方文学的风华自然就无法同日而语。

奥古斯丁(354—430)写了古典基督教名作《忏悔录》。出生于北非的塔加斯特城,即今阿尔及利亚的苏克阿赫拉斯(Souk Ahras)的奥古斯丁是举世公认为影响世界最为深远的基督教神学大师。奥氏的神学思想与他的生平一样极多采多姿,一方面维护圣经经典的确立,亦于基督教信仰或教义的演绎及阐明上有极深的创见;而其思想影响西方罗马教会尤深。此外,他又确立了基督教哲学:他以神为中心,启示为基本,而哲学则为神学的使女;他主张信仰使人看见真理,而理智使人多了解真理,但信仰乃至上,“如果要明白,就应当相信,因为除非你们相信,你们不能明白。”

如同本仁约翰在《天路历程》中所写的一样,《忏悔录》叙述了奥古斯丁个人的心路历程。奥古斯丁在书中不仅流露出真挚的情感,而且对自己的行动和思想作了非常深刻的分析,文笔细腻生动,别具风格,成为晚期拉丁文学中的代表作,列为古代西方文学名著之一。《忏悔录》原名“Confessiones”,古典拉丁文本作“承认、认罪”解,但在教会文学中,转为承认神的伟大,有歌颂的意义。奥氏本来着重后一意义,即叙述一生所蒙天主的恩泽,发出对天主的歌颂;但一般都注重了第一义,因此我国过去都称此书为“忏悔录”,在欧洲则“忏悔录”已成为自传的另一名称。

本书共十三卷,以内容言,可分为两部分,卷一至卷九,是记述他出生至三十三岁母亲病逝的一段历史。卷十至卷十三,即写出作者著述此书时的情况(对于忏悔录的成书年代,据学者考证,应在400年左右,在奥氏升任主教之后,即395或396年,至401年之间)。

第一部分:卷一,歌颂天主,记述初生至十五岁的事迹。卷二、三,记述他的青年和在迦太基求学时的生活。卷四、五,记述他赴米兰前的教书生涯。卷六、七,记述他思想转变的过

程。卷八则记述他一次思想斗争的起因、经过与结果。卷九是他皈依基督教后至母亲病逝一段事迹。

第二部分:卷十是分析他著书时的思想情况。卷十至十三,则诠释《旧约创世记》第一章,瞻仰天主六日创世的工程,在歌颂天主中结束全书。

二

《忏悔录》里还有多处凸显了圣经的世界观——上帝创世说。例如奥古斯丁写道:“你创造天地,不是在天上,也不在地上,不在空中,也不在水中,因为这些都在六合之中;你也不在宇宙之中创造宇宙,因为在造成宇宙之前,还没有创造宇宙的场所。你也不是手中拿着什么工具来创造天地,因为这种不由你创造而你借以创造其他的工具又从哪里得来的呢?哪一样存在的东西,不是凭借你的实在而存在?因此你一言而万物资始,你是用你的‘道’——言语——创造万有。”上帝创世既不需要材料,也不需要工具,甚至连时间和空间也不存在,他仅凭语言就足以产生出整个世界。

《忏悔录》反映出奥古斯丁所相信的真理。奥古斯丁肯定基督教的核心问题就是“原罪”与“救赎”。奥古斯丁认为只有善才是本质和实体,它的根源就是上帝,而罪恶只不过是“善的缺乏”或“本体的缺乏”。上帝作为至善,是一切善的根源,上帝并没有在世间和人身上创造罪恶。罪恶的原因在于人滥用了上帝赋予人的自由意志,自愿地背离了善之本体(上帝)。这种决定论的“原罪”和“救赎”理论使得基督教的人性论像上帝论和基督论一样充满了神秘主义色彩。“原罪”是先验的和形而上学的罪,而“救赎”同样也是先验地被预定的。人的自由意志遭到了贬抑,人的邪恶本性使他不可能依靠自身的力量而向善,只有上帝的恩典才能使人重新获得善良意志,并最终得到拯救。《圣经》中的形象一直是西方文学典型的原型:基督教的“原罪——忏悔——救赎”的得救模式和人是“善恶一体”的观念制约着典型的发展格局和性格结构。(莫运平,2002)奥古斯丁在悔罪中特别分析青年期的犯罪心理。他诉说自己十六岁时的放浪行为:有一天晚上他约同一群喜欢滋事的顽童偷进邻家果园,把园中梨树的梨子都摘光了,满载而出。他们这样做并不是为着想吃梨子,却是把偷来的都拿去喂猪,以此为乐。他在这里向上帝倾诉说:主啊,你知道我的内心,我犯罪不为别的,只是为了罪的本身。罪恶如同污泥,而我却爱它我的灵魂极其卑下,情感挣脱了你的掌握,向毁灭的路走去。实在说,除了羞耻本身之外,我并不想从羞耻的行为去得到甚麽……我也知道,如果是独自一人,我决不去做这类恶事,我喜欢有犯罪的夥伴,更高兴集体的犯罪行为……当有人发出“大家动手,一齐干吧”的号召,不争先去做恶事就觉得羞耻!奥古斯丁这段话表现了他对人类罪性有多麼深刻的

透识！可以说，奥古斯丁认为亚当和夏娃违背主的旨意，开始犯罪，是人类一切痛苦、灾难、疾病、战争的根源。所以他认为人类生活的一切，事先就为主所决定，全然为主的意志所支配，人类的幸福是主所赐与的。人类要得到幸福，就要认罪，才能得到救赎。作者用它最真实的情感和人格，一点隐讳、一点故作都没有的表达了要完全相信神，跟随神，依靠神，这些与《圣经》思想完全一致。

《忏悔录》反复地强调人需要赞美上帝，获得神的旨意。因为他的灵魂等待救赎，他的罪必须先透过赞美祷告。奥古斯丁的语言是圣经的用语。他对圣经的尊崇是不言而喻的。他笔下直接，或是经过他独特隐喻式诠释和应用过程所升华而被确信的经文，都是明证。诗中奥古斯丁的开场白是：

“你是伟大的，主啊，你受到伟大的赞美：你的力量强大，你的智慧无限。”

人渴望赞美你。人只是你所创造的万物中渺小的一分子。人遍体带着他必死的命运，遍体带着他罪恶的证据，遍体证明“您拒绝骄傲的人”。可是人，这个你所创造的万物中渺小的一分子，仍然渴望赞美你。

你鼓动着人们，让他们乐于赞美你。因为你创造我们正是为了您自己，我们的心灵如果不能在您那里安息，便无法得到安宁。主啊，请让我知道，朝向您的灵魂首先应该怎么做呢：是应该去恳求您的帮助，还是应该说对您的赞美：是否在赞美您之前，灵魂必须先认识您。因为似乎很明显，没有人能不认识您而向您祈求；如果不认识您而祈求，那就可能并不

是在向您祈求。也许是，一个人要能认识您祈求呢？但是，“人未曾相信你，怎能祈求呢？无人传道，人又怎会相信呢？”其实，“谁追寻主，就会赞美主”。因为那些追寻主的人，就会获得了主，也就赞美主。主啊，让我追寻您吧，我祈求着您的帮助。主啊，让我在对您的信心中表达我的祈求吧，因为您已经传道给了我们，主啊，我的信仰向您发出呼喊。这信仰，你已经通过你的“圣子”的人性、通过你的传道者灌入我心。

奥古斯丁的《忏悔录》世界著名诗章与圣经有着密切的关系，他们都是从圣经中汲取题材、主题、情节、语言、诗情和画意，字里行间处处都交织着对《圣经》典故和人物的巧妙运用。可以说，圣经的神学思想已经渗入了西方文学的血肉之中。（李春霞，2002）就如同作家葛林所写的：有一则奇特的传说，世界将在一夕之间失去色彩。天空没有颜色；海水变得惨白，静止、不再波动；青草不再翠绿，花儿全然失色；钻石没有光彩，珍珠失去光泽。大自然穿上丧服，人们忧伤害怕。世界没有生命和亮光。如果今天晚上，你手臂一挥把文学中有关基督的部份——关于祂的生平、祂的事迹、祂的精神、祂所坚守的原则——全部除去，那么你会使世界——文字的世界——在一夕之间失去色彩，因为耶稣正是那色彩所在。

参考文献：

[1]莫运平.基督教与西方文学典型 Christianity and the Trends in Western Literature.湘潭师范学院学报,2002(2).

[2]李春霞,陈召荣.基督教与西方文化.甘肃人民出版社,2002.

[3]奥古斯丁.忏悔录.周士良译.商务印书馆,1997.

(上接第201页)为“我女儿就是我女儿，我才是决定她是否可以夜里外出、是否能够嫁给你的那个人”。(Dreiser, 48)即便是在婚姻这样的终身大事，珍妮姑娘也没有选择自己所爱的人的权利。事实上，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正是老葛哈德的反对和干涉才造成珍妮姑娘和参议员布兰德美好计划的破灭，最终酿成悲剧。布兰德已经决定和珍妮结婚，但是老葛哈德因为年龄的差距和邻居的闲言碎语而极力反对两人的婚事。当老葛哈德知道珍妮和布兰德的事情之后，暴跳如雷，立即把女儿赶出家门。试想，如果老葛哈德对于两人年龄的干涉予以充分的理解，珍妮的处境就不会那么的尴尬窘迫。从这个角度来说，珍妮所受到的精神方面的折磨完全是由于父亲的宗教信条和传统的道德观念。如果不是老葛哈德的干涉和阻止，如果珍妮有选择婚姻的自由，那么这个故事也许将不再是一场悲剧。

其次是参议员布兰德。女性主义评论家指出，女性形象是以男性为中心的文化的产物，尤其是男性作家。女性形象不仅仅是男性想象的产物，也是为了满足男性的欲望而出现的产物，她反映了男性理想的道德观。在《珍妮姑娘》中，珍妮正是作者德莱塞根据当时父权社会的种种标准而刻画的传统的女性形象：善良，贤惠，富有牺牲精神。真是因此，在小说中，珍妮姑娘才屡屡讨得男人的欢心和青睐。对于参议员布兰德来说，珍妮姑娘之所以会吸引他首先是因为珍妮年轻漂亮。她是个充满了朝气和活力的女孩子，对于布兰德这样一个年过五十、充满欲望的男人来说，很容易为之倾倒。其次是珍妮身上温柔的气质和对家人的责任心感动了他。再次是珍妮姑娘强烈的自尊心赢得了布兰德的敬重，所以他才愿意多次出手帮忙。尽管作者一再地强调布兰德真心爱珍妮姑娘，并准备与之结婚，我们不能不看到在两人的关系中布兰德所处的绝对的主导地位以及他带给珍妮的伤害。珍妮姑娘吸引布兰德的首先是美丽的外貌，是性。我们不难看出在处理两人关系的过程中，参议员布兰德自私的一面。作为一个年过五十的男人，他很清楚自己的生活不久将结束，只是为了不让自己带着遗憾离开人世，他最终决定选择和珍妮姑娘在一起共度余生。另外，在两人的关系中，布兰德始终以一个高高在

上的、施恩惠者的身份出现，从某种意义上说，他是出于同情来帮助珍妮一家的。在使珍妮一家受益的同时，他自身也得到了极大地满足。在这样一种不平等的关系中，布兰德占据主导地位的欲望得到了满足。

最后家子弟莱斯特。在父权社会里，男人是权威、权力和尊贵的象征，是整个社会的主体；而女人则是依赖于男人的群体。莱斯特和珍妮姑娘的爱情小说中占据了相当的篇幅，事实上，二人的不平等关系在很大程度上与布兰德和珍妮姑娘的关系有相似之处。对于莱斯特来说，珍妮姑娘的价值不外乎两点。第一，她生的温柔漂亮，是男性心目中完美的审美对象；第二，她是男性所要征服的性对象。在征服珍妮这样的女性的过程中，男人找到了自身存在和生活的价值。在男女双方的关系中，只有双方平等才能够达到和谐永恒。而在莱斯特和珍妮姑娘的关系中却不是如此。出身于富商家庭的莱斯特与诸多女人有着不清白的关系，珍妮身上唯一吸引他的是珍妮善良温柔、善解人意的性格，甚至是为了他人牺牲自我的精神。当珍妮成为莱斯特发家成名道路上的障碍时，他毅然决然地抛弃了珍妮。毫无疑问，莱斯特在造成珍妮姑娘悲剧中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从某种意义上说，莱斯特是懦弱的，他没有勇敢地面对现实的勇气。他爱珍妮，但是却不想放弃财富。在所爱的女人和财富之间，他最终选择了财富。可以说，他是父权社会的典型的代表。正是他，利用了珍妮的善良，并无情地把珍妮推向了悲剧人生。

经过上文分析，我们不难看出，尽管在当时“新女性”已经登上了历史的舞台，但是维多利亚时期传统的道德价值观依然深入人心。珍妮姑娘就是传统女性的典型代表。所以，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珍妮姑娘的悲剧是全社会女性的悲剧，她是父权文化的牺牲品。

参考文献：

[1]Dreiser, Theodore. Jennie Gerhardt. New York: Harper and Brothers, 1911.

[2]张岩冰.女权主义文.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998.